

上海市肿瘤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供 2020 年起招录学员使用）

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计委科教〔2013〕3号）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的要求，特制定上海市肿瘤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作为本市肿瘤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

肿瘤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需要根据专科培训目标，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充分体现应考者的肿瘤内科专科核心能力。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分两站（笔试、面试）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

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

专业理论知识（100分）

卷一（80分）A1、A2、A3、A4 及 B型题、X型题、仿真题

- 1、专科基础理论（解剖、生理、病理、药理等）
- 2、特殊影像学判读
- 3、常见病规范化诊疗
- 4、疑难病例分析
- 5、危重病人抢救

卷二（书面）20分

6、进展知识：简答题或名词解释（10分）

7、英文题：英文选择题共5题（10分）

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临床操作技能（100分）

操作技能考核项目：常见恶性肿瘤的肿瘤组织活检术（包括：肺、肝、乳腺、骨、淋巴结等）。

考核方式：考核者在日常实际操作过程拍摄录像（术野和全景两个录像）并刻录光盘，录像过程应该包括准备工作、操作以及收尾工作。在考核当日递交光盘、播放并由考官评分，并进行提问，做出综合评价。至少同时由二名专家进行评分，总分100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终期综合能力考核

（一）病历修改和会诊记录书写考核（共 100 分）

考核方式：集中统一书面考核，考试时间 60 分钟。

1、病历修改（50 分）

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肿瘤内科临床病例大病史（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 10 处），有明细的评判标准。时间 25 分钟。

2、会诊记录书写（50 分）

考生根据其他科室的会诊申请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时间 35 分钟，具体评分要点如下：

- (1) 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
- (2) 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
- (3) 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鉴别诊断及其依据；
- (4) 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
- (5) 简要分析病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6) 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重点包括：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对病情的分析、诊断和进一步检查、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包括随诊）、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
- (7) 综合评价：会诊的总体思路、提问回答、后续随访、人文关爱等。

（二）综合能力考评（共 100 分）

此项包含疑难/危重病例分析、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个别面试，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由 3~5 位考官参加面试和打分。

1、疑难/危重病例分析、医患沟通能力（共 80 分）

(1) 疑难/危重病例分析（60 分）：考生抽签一份疑难危重病例，根据提供的题干作分析。主要涉及的是常见恶性肿瘤（肺癌、食道癌、乳腺癌、肝癌、胆道癌、胰腺癌、肠癌、胃癌、前列腺癌、头颈部肿瘤及恶性淋巴瘤）诊治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重症病例。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体检及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和治疗原则等，时间 30 分钟。

(2) 医患沟通能力（20 分）：由考官模拟患者家属，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时间 10 分钟，评分要点如下：

- 1) 礼仪：仪态、着装、文明用语、谈话思路及自信度；
- 2)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
- 3) 告知家属，患者目前的病情、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抢救措施及其意义、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
- 4) 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疏导能力）；
- 5) 请患者家属审阅相关告知书及签名。

2、科研及教学能力（20 分）

根据细则要求，由考生提交 1 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临床性论著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或

录用)的论文。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由考生用 PPT 简要汇报自己撰写的某一篇临床型论著，同时介绍考生在培训期间其它的科研和教学情况，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时间 10 分钟(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

- (1) 课件制作：演示制作规范，内容简明扼要，概念准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 (2) 教学演示：良好的表达能力，着装大方得体。

考核常规要求

一、成绩评定

- 1、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
- 2、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
- 3、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

二、报考程序

- 1、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考相关材料。
- 2、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

三、出勤时间审核

1、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神经外科）；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普儿科）。

2、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

4、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含 6 个月），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报考提交材料

1、各培训医院提交《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2、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

3、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